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淑兰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周淑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周淑兰女士将新任投资部总监一职，并继续兼任控股子公司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淑兰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申请，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周淑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500股，未通过资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周淑兰女士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卓有成效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